

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斌斌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

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，但全体股东均属于关联方，故不对本议案表决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振华、姜诚

结论性意见：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，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